



## 这起经济纠纷案是如何调解的

梁 钦 汉

沈阳水泥机械修配厂诉北京铁路局北京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拒收订货蒸压釜一案，双方及其上级单位曾多次协商调处，未获结果。经审理，在正确认定事实和分清责任后，通过耐心调解，得到了圆满解决。

### 拒收订货 造成纠纷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建材部供应分配局根据铁道部的申请，分配给铁道部 2850 × 39 米蒸压釜一台。铁道部将它分配给北京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又将它分配给所属的北京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四月中旬构件厂派人持建材部物资调拨通知书到供货单位沈阳水泥机械修配厂看货，当即表示货能用。沈阳厂写好了订货合同交构件厂来人带回加盖公章，可是直到五月上旬还没将合同盖章退回。沈阳厂几次催办，构件厂于同年五月三十日给沈阳厂发了一封电报，内容是：“39 米蒸压釜同意发货，手续正在办理，到站昌平。”六月十五日，构件厂又给沈阳厂发第二封电报，内容是：“我厂预订蒸压釜近因款源尚未落实，请暂停发运。”沈阳厂仍于十八日将货发出，运到北京昌平。构件厂便以未签合同，货不能用为理由，拒付货款。双方几经协商未得解决。沈阳厂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单位履行合同，交付货款。

### 各持己见 争执不下

审判人员仔细阅读了起诉书和答辩书，并传询了双方代理人，发现双方意见十分对立，各不相让。原告沈阳厂要求履行合同，交付货款，提出三条理由：1. 构件厂派人持物资调拨通知书来厂看货，签订了合同，随后又发电报叫发货，内容肯定，词语明确，应认定合同有效，按合同执行；2. 按照某号文件有关规定精神，专用设备可以按原合同继续发货，需要单位不得拒付，我厂按对方电报将货发出是正确的；3. 构件厂若计划变更后工程下马就应提出退货，但第二封电报只是“请暂停发运”，没有半点退货的意思。因此，构件厂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如数承付设备价款和运杂费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并按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赔偿金。

被告构件厂则针锋相对，提出三条反驳意见：(1) 根据国家规定，供需双方均应以正式合同作为判明经济责任的依据。我厂派人到沈阳厂了解设备技术性能时带回的合同，双方均未盖章，不能视为正式有效合同。沈阳厂只凭电报而不是凭盖章后的正式合同发货，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2) 某号文件说的专用设备，是指按订货已经生产完成的专用设备和按需要单位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的产品。发来的蒸压釜不是专为我厂订货安排生产的，也不是按我厂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的，明显是该厂已生产而无去向的产品，是为了解决困难而强行发运我厂的。(3) 我厂与沈阳根本没有正式签订合同，所以没有退货与否的问题。沈阳厂接停运电报后，应

根据铁路局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发运前可向发站取消托运”的规定，立即办理停运事宜，沈阳厂没有这样做，继续将设备发出，是不妥当的，责任应由沈阳厂承担。

### 根据事实 认定合同

审判人员经分析认为，确定双方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是审理这一案件的关键所在。为此，作了下列的查证和分析。

(一) 走访建材部和查阅了有关文件，了解了蒸压釜的分配情况。一九八〇年以前蒸压釜是按指令性计划生产，沈阳厂蒸压釜的生产任务是早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份下达的。当时供不应求，铁道部的这一台，是出于照顾才调拨给他们的。按调拨手续规定，需方派人看货，又通知发运，建材部认为供需关系成立，就没再调拨给其他单位。

(二) 经向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和市经委等有关主管部门联系了解，这些部门都认为，虽然合同没有盖章，但以电报通知发货应认定供需关系成立；按习惯做法，就是没有签订合同，电报通知发货，也应认定供需关系成立。

(三) 从供需双方的行为看，双方供需关系也已成立。需方派人看货后，沈阳厂写成订货合同是该厂的签约提议(即要约)，构件厂以电报通知发货即是接受提议(承诺)的表示。因此，双方已经完成签订合同的程序，应认定合同有效。

### 分清责任 进行调解

根据上述查证和分析着手进行调解。审判人员向构件厂明确指出，合同成立，按规定他们应该收货付款，强调未签合同，拒绝承担责任是不对的，构件厂应在这一纠纷中负主要责任。但考虑到该厂生产计划变更后已不需要蒸压釜的实际情况，可作退货处理，但要承担退货罚金。同时也向沈阳厂指出，接到构件厂通知停运电报时，正在组织发运，应该按铁路货运规定申请停运，但没有这样做，致使设备发出后发生争执，亦应负一定责任。另外，这台蒸压釜虽是专用设备，但实际不是专为构件厂生产的，双方应该本着互谅互让精神，互相体谅对方的实际困难，实事求是地解决。开始构件厂没有完全接受上述分析意见，只承认电报通知发货有责任，不承认合同关系成立。同意担负从沈阳厂到沈阳大成站这一段公路运费，不担负铁路运费和退货罚金。为使这起纠纷通过调解得到圆满解决，审判人员又走访了构件厂的上级主管部门铁道部、北京铁路局，向他们介绍案情，阐明意见，争取他们的支持。经多方耐心说服教育，最后双方达成协议：蒸压釜作退货处理，构件厂赔偿沈阳厂蒸压釜二十一万元货款的百分之二十即四万二千元的损失；从沈阳厂发北京的公路和铁路全部运费由沈阳厂负担；蒸压釜由构件厂保管，由沈阳厂尽快调出，调出时由构件厂负责申请车皮和装车发运。

### 共商善后 吸取教训

协议达成后，双方都表示满意。构件厂当即向沈阳厂索要该厂银行帐号，以便将赔偿金及时划拨给沈阳厂，并表示一定保管好设备，决不使设备发生变形、锈蚀或其它损失。沈阳厂也表示要报请建材部，在全国范围内只要有需要蒸压釜而又型号对路的，即将这台蒸压釜作为第一台尽先调出，并对以后调出时构件厂负责申请车皮，代为发运表示感谢。构件厂说，发生这次事件，是我们厂某些人员在计划未最后落实的情况下，就急于抓设备造成的。这次罚款是花钱买教训，今后一定要加强计划性，加强法制观念，重视合同手续，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沈阳厂说，接停运电报后，我们没有再一次和需方商量就把货发出，是我们工作上的缺点，也应该吸取教训，今后一定要与需方加强联系，做到及时稳妥。